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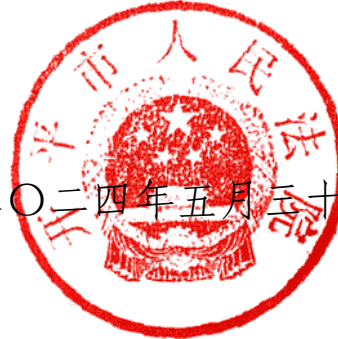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2455号

邹超华:

本院受理原告杨啟伟与被告邹超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344元；二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。并定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